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家机构投资者发行了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3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承诺所获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0月17日止。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10月17日以后（具体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确认时间为准）；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70,213	10,000,000	4.32%	4.06%	0
2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66,289,431	5,000,000	2.16%	2.02%	0
	合 计	89,159,644	15,000,000	6.48%	6.08%	0

云南工投和南天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予转让。经核查，云南工投和南天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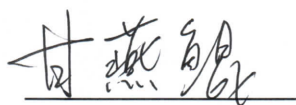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后（具体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确认时间为准）。

本保荐机构对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甘燕鲠

